

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第 213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4 年 7 月 1 日（星期二）上午 10 時 00 分

貳、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5 巷 9 號 1 樓第 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林主任委員峯正

肆、出席委員：林副主任委員聰賢、許委員有為、吳委員雨學、林委員詩梅、李委員福鐘、張委員世興、鄭委員雅方、饒委員月琴、賴委員瑩真、孫委員斌

列席單位：本會調查一組、調查二組、行政組

伍、紀錄：調查組柯惠于

陸、確認本會 114 年 6 月 17 日第 212 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柒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會訴願及行政訴訟案件目前辦理情形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二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4 年 5 月份上市

櫃股票持有及處分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三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暨子公司就 114 年 5 月份名下

不動產營運及租賃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四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 114 年 2 月份退費實際支出金額，
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五、中國青年救國團就臺北市中山、文山、南港及內湖等
運動中心配合臺北市政府體育局「U-Sport 臺北樂運
動」計畫經費實際動支情形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六、中國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林森大樓 1 樓東面及南面騎樓
老舊天花板拆除及新製工程完工結案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七、中華救助總會就 114 年 5 月份營運支出實際動支金
額，報本會備查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捌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中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中華日報社申請向兆豐票券

新增借款額度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公司代中華日報社申請向兆豐票券新增借款額度案，不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決議駁回。

二、中國青年救國團 114 年 7 月份營運支出預算待許可項目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該團社會處經常費「舉辦社會團務義工教育訓練活動」114 年基層組織服務隊分區觀摩研習活動費用、教育處經常費「輔導設置專業教室及一般設備更新工程」經費、各縣市團委會社教活動、社教研習班及各社教中心經費、汐止國民運動中心運動人才培育費與行銷推廣費用等項目計 2 億 4,952 萬 7,463 元，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

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其他待許可項目請該團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後，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三、國家發展基金會捐助國立臺灣大學政治系系學會「臺大政治營—模擬選戰活動」經費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

本案符合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第 9 條第 1 項但書之規定，同意所請。

玖、臨時動議：無

壹拾、主席結論

壹拾壹、散會（上午 11 時 55 分）

CIPAS